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DAZHOUJIAJINGENVIRONMENTREBIRTH-RESOURCE CO. LTD.

电话：0818-3615788

传真：0818-3615788

比选编号：DZJJ-CG-202302002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站膜元件采购项目公开比选文件

各比选单位：

我公司为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卫生填埋场运营单位，因生产需要，现面向市场公开比选采购一体化污水站膜元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站膜元件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九龙村五组

采购单位：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填埋场污水站处理规模 150t/d，采用纳滤+RO 处理工艺；一体化污水站处理规模 400t/d，采用纳滤 NF+RO 处理工艺。

二、比选报价范围

2.1 本次报价范围（具体系统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纳滤膜元件	Durafoul NF8040 苏伊士	支	18

2	一体化反渗透膜元件	SW30HRLE-370/34i 陶氏	支	36
---	-----------	---------------------	---	----

2.1.1 包括不限于货物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装卸、派员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2 计划到货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具体到货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2.3 交货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交货（指定地点：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九龙村五组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三、比选单位资格要求

3.1 比选单位须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比选单位近 3 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事故（须提供承诺书）；

3.3 比选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承担过至少 1 个类似项目货物供货的业绩；

3.4 比选单位若为所供货物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明，若为授权经销商的需提供授权经销证明；

3.5 比选单位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技术能力。

四、其他相关事宜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到货款，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验收款，剩余合同总价 10%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不含税总价合同

验收标准：依据供应单位提供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报价	85分	以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作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85 分*100%；
2	履约能力	9分	比选人提供承担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货保障	6分	比选人报价文件应明确供货周期，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到货得 6 分，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到货得 4 分，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到货得 2 分。
备注：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选候选人，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高限价：44 万元；

比选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10:00

比选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要求递交电子文档壹份、报价资料正本壹份。

比价文件递交地址：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区办公楼二楼综合部办公室；邮寄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联系人：王磊，联系电话：17365551879，邮箱：410290671@qq.com。

※供应商在响应后进行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可以在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在比选文件约定的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第二次报价为评标有效价（只报一次的以第一次为准），第二次报价采用密封形式报价，评标时在监督下现场启封。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同步公开发布

备注：报价表中应明确各项报价的含税价、不含税价、税率、税金，并注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比选单位报价时一并提供以下资料：

1、证明比选单位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2、证明比选单位近3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事故（须提供承诺

书)；

3、比选单位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至少1个类似项目货物供货的业绩；随报价文件提供合同扫描件证明资料(文件中应体现项目名称、合同范围等信息)；

4、比选单位为货物生产制造单位的需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明材料，授权经销商需提供授权经销证明材料；

5、比选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